

#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天目湖校区教工公寓租住协议

甲方：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天目湖校区管委会

乙方：\_\_\_\_\_

丙方：\_\_\_\_\_

为维护学校、租住人及其所在单位的合法权益，保障天目湖校区教工公寓（以下简称“公寓”）的有序周转和入住人员的合理流动，甲、乙、丙三方在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 一、租住公寓及入住年限

1、乙方租住公寓为天目湖校区\_\_\_\_\_栋\_\_\_\_\_房间，所提供房屋的门、窗、水、电等设施完好。

2、租住期限： 年。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如本次为续租协议，租住期限最长至教工公寓启用为止）。

3、博士1人/间，硕士及以下2人/间。

## 二、公寓租金及支付方式

1、按照《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天目湖校区新聘人员租住教工公寓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租金参照当地市场房屋租赁价，给予一定优惠，月租金基准价每年参照市场行情并结合学校实际进行调整和公示，甲乙丙方不再重新签订协议。

入住房型： 单间       标间。

租金标准：单间 400 元/人/月/间，标间 200 元/人/月/床。

2、乙方同意公寓租金每季度一付，先付后住，入住半月内按半个月计收，超过半月按1个月计收。

## 三、公寓用电、维修等费用支付

1. 乙方同意公寓的用电以及水、电系统、门、窗、家具、电器等设备、设施非自然损坏的维修费用，除有分割约定外，由共用人均摊。

2. 乙方应及时缴纳电费等相关费用，因乙方原因导致设备、设施非自然损坏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四、保证金缴纳及退还

1. 本协议签订时，乙方向甲方交纳 1000 元入住保证金。

2. 乙方正常退房并结清全部应交费用，经甲方验房合格后，甲方将保证金（不计利息）退还乙方。

3. 协议终止时，如乙方有欠款未交的，则在保证金中先行扣还相关欠款，余额（不计利息）退还给乙方。

### 五、入住相关约定

1. 甲乙丙三方严格遵守《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天目湖校区新聘人员租住教工公寓管理办法（试行）》各项规定。对于乙方违规行为，公寓管理部门视情况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整改，拒不整改的，通报乙方所属二级单位，由二级单位对其进行批评教育，令其改正，经教育仍不改正且情况严重者由学校依据情节作出处理，包括终止租住协议、收回公寓及没收保证金等。

2. 凡涉及需承租人缴纳的相关费用，而个人拒绝缴纳的，在承租人保证金中扣除。

3. 乙方不得在租住公寓落户。协议期满乙方应无条件退房。学校同意延期租住的，租金标准和期限另行公布；逾期不退且不书面申请续租的，租金按月租金基准价的2倍收取。

4. 乙方违反本协议相关规定的，丙方负责解决完毕后方可办理丙方其他人员租住手续。

5. 乙方应严格遵守学校有关住房及公寓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自觉服从管理；积极配合管理人员共同做好治安、消防及环境卫生等工作。

### 六、违约处理

1. 乙方、丙方自愿接受《办法》的内容和规定，承诺对乙方所提供个人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并愿意承担因信息不实造成的后果。

2. 当甲方无法向乙方收取租金或保证金不够扣除时，丙方应对乙方做好教育和催缴工作。

### 七、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之处，三方同意按照《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天目湖校区新聘人员租住教工公寓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处理。

2.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丙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协议自三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签字）：

丙方代表（签字）：

（盖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